附件2

北京市 区民政局/老龄办

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决定书

［文号］

当事人姓名（老年人近亲属或其他实际持卡人）：

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住所：

经调查， 于 年 月 日□去世□迁出本市户籍，已不符合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、追回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。依据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、追回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对 享受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自 年 月 日起予以停发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

 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北京市 区民政局 北京市 区老龄办

年 月 日